

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

民國101年4月30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1年5月29日第271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校園環境及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，指本校建築物內供公眾自由出入之處，包括走廊、樓梯、通道、電梯梯廳、安全梯、休息區、演講廳及教室等開放空間。
- 三、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維持公共空間之正常使用，不得將部分或全部之公共空間作為個人專有場所，堆置物品設備、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及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- 四、 走廊、樓梯、逃生避難通道應經常保持淨空暢通，不應私設門禁或上鎖。
- 五、 常關型防火門不得上鎖但應保持閉合，以防火煙蔓延。
- 六、 建築物內公共空間各類裝修擺設，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正常運作。
- 七、 建築物空間使用應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登記用途使用，不得違法、私自變更使用用途，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用途不合之變更者，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證。
- 八、 各單位主管或安全官應至少每半年執行自動檢查一次，有妨礙公共空間安全之虞，應督導所屬確實改善。如經多次督導及勸阻而未見改善者，得請校方協助。
- 九、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校方或一級單位得通知限期改善。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畢者，校方得施以斷水、斷電或停止其運作至改善完成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